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，于2026年8月21日上午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其中，执行董事程洪进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、孙宝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；执行董事唐和平先生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长陈杰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非执行董事黄纪元先生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袁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董事长陈杰辉先生主持了会议，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8月21日、编号为2026-051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